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78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45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尚待刊發，故本公司無法按照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向股東作出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其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事宜。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履行復牌指引前，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苟延霖先生、康曉龍先生及王明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